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098270012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95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受理申請交換書面審查結果符合規定之優先順序」，特此週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11條規定，以96年4月12日府城都字第09627007072號公告本縣虎尾鎮明正段537-2、538、539、540地號等4筆公有非公用土地與第一順位申請人羅東源君所有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案，自98年1月23日失其效力。
- 二、本案公告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縣長 薛 治 芳